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 79,260,105.12 元,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28,994,830.53 元,减 去 2023 年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926,010.51 元,减去 2023 年分配现金红利 427,073,610.86 元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3,255,314.2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 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的 相关规定,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,提出2023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,270,736,108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4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,790,305.51元(含税)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公司剩余未分配 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 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 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8.32%,占 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8.88%, 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%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

缺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,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该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,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